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主要財務摘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12,909	11,271	14.5%
毛利	9,104	7,889	15.4%
除稅前虧損	(10,905)	(1,463)	645.4%
所得稅開支	(1,004)	(1,301)	(2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909)	(2,764)	33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0.34分	人民幣0.08分	325.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897	95,104	(9.7%)
資產總值	100,355	107,915	(7.0%)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024分	人民幣0.027分	(11.1%)

- 收入增長14.5%至約人民幣12,910,000元。
- 毛利增長15.4%至約人民幣9,100,000元。
- 毛利率上升0.5%至約70.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長330.9%至約人民幣11,91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4分(2015年：人民幣0.08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5年：無)。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909	11,271
銷售成本		(3,805)	(3,382)
毛利		9,104	7,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6	2,5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8)	(756)
行政開支		(16,341)	(10,378)
其他開支		(2,030)	(672)
財務成本	6	(66)	(99)
除稅前虧損	7	(10,905)	(1,463)
所得稅開支	8	(1,004)	(1,301)
年度虧損	9	(11,909)	(2,7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	(11,909)	(2,7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34分	人民幣0.08分
股息		無	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9	<u>(11,909)</u>	<u>(2,76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05</u>	<u>2,85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705</u>	<u>2,855</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204)</u>	<u>9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9,204)</u>	<u>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4	20,354
長期預付款項		541	598
無形資產		37,908	39,6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673	60,59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11	4,449
應收貿易款項	11	15,719	5,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11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1	35,871
流動資產總值		41,682	47,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882	2,287
應付稅項		582	—
流動負債總額		3,464	2,287
流動資產淨值		38,218	45,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91	105,6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56	9,552
復墾撥備		1,038	9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94	10,524
資產淨值		85,897	95,1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2	2,782
儲備		83,115	92,322
總權益		85,897	95,104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荒料的開採及銷售；以及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期間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3. 應用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以及納入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以外，有關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細項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於在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所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以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披露並無實質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²
載入2014至2016週期年度改進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載入2014至2016週期年度改進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載入2014至2016週期年度改進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預期將於強制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只經營一項業務，並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03	—
客戶B	3,572	—
客戶C	1,934	—
客戶D	不適用*	6,281
客戶E	不適用*	2,885
客戶F	不適用*	1,203
	<u> </u>	<u> </u>

*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2,909</u>	<u>11,27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	45
提供服務	476	503
政府補助(附註(a))	-	2,000
其他	-	5
	<u>497</u>	<u>2,553</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9</u>	<u>-</u>
	<u>536</u>	<u>2,553</u>

附註(a)： 該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地方中國政府機關就給予成功上市的地方營商企業若干財務獎勵而提供的補助。此等補助不涉及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37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u>66</u>	<u>62</u>
	<u>66</u>	<u>9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05	3,3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390	3,7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463
	<u>6,590</u>	<u>4,220</u>
核數師酬金	1,050	1,055
無形資產攤銷	1,733	2,592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5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22	1,527
匯兌差額淨額	1,158	637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辦公室	1,205	1,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
	<u><u> </u></u>	<u><u> </u></u>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582	—
往年撥備不足	18	—
遞延	404	1,301
	<u>1,004</u>	<u>1,301</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004</u>	<u>1,301</u>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905)</u>	<u>(1,463)</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726)	(366)
就先前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8	—
不可扣稅開支	<u>3,712</u>	<u>1,66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u>1,004</u>	<u>1,301</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0,000,000股(2015年：3,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909)</u>	<u>(2,764)</u>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0,000,000</u>	<u>3,520,000,000</u>

2015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股份拆細而追溯列賬。

10.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70	4,382
材料及供應品	<u>41</u>	<u>67</u>
總計	<u>2,211</u>	<u>4,449</u>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52	3,338
3個月至6個月	3,081	2,660
超過6個月	<u>4,586</u>	<u>—</u>
總計	<u>15,719</u>	<u>5,998</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於本集團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3	—
其他應收款項	548	956
其他	30	48
	<u> </u>	<u> </u>
總計	<u>1,111</u>	<u>1,004</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不會獲供應商提供任何信貸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貿易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581	821
其他應付款項	2,301	1,466
	<u> </u>	<u> </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計	<u>2,882</u>	<u>2,28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出售附屬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184)</u>	<u>-</u>
	(2,184)	-
外幣匯兌儲備	<u>70</u>	<u>-</u>
	(2,114)	-
控股公司減值虧損	2,11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9</u>	<u>-</u>
	<u>39</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9</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2,910,000元，較2015年（「2015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1,270,000元增長約14.53%。收入指銷售源自中國湖北省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所得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8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10,000元，相當於增幅約12.51%。增幅與本年度錄得的銷售增幅相符。銷售成本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毛利率約為70.52%，毛利較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90,000元（2015年：毛利率約為69.99%）增長約1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40,000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55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02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屬於一次性福利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福利指就本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而自南漳縣政府獲得之獎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該等人員的招待及差旅開支，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110,000元（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0,000元），佔本年度的收入約16.33%（2015財政年度：約6.70%）。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80,000元增加人民幣5,960,000元或57.46%至約人民幣16,34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發展現有大理石業務的同時，一直積極開拓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潛力以多元化其業務，從而導致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顧問費、租金及員工薪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910,000元(2015年：虧損約人民幣2,76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40,000元)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6,89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630,000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所致。

市場回顧

2016年，大理石材產業在跌跌撞撞中踽踽前行，儘管有個別企業逆勢上行，但從行業整體來看仍較低迷。經濟新常態下，以往那種以政府投資消費及房地產行業帶動大理石材產業發展的模式，將受到全新的挑戰。大理石材業者要在經營方式、營銷渠道、業務結構進行轉變。

當前中國房地產行業不很景氣，中國大理石材行業進入了一個寒冷的冬天。但在中國拉動內需的投資推動之下，在未來的幾年裏還將會快速拉動建築材料的消費，並拉動大理石材裝飾行業的發展。另外，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穩步的發展，中國市場發展的空間將會更大，勢頭變強。中國各種基礎設施建設和國家重大工程需要大量大理石材；居民家庭裝飾用大理石材需求連年攀升；裝飾性板材和石雕、石刻產品的出口不斷增長。大理石材行業將迎來一個更加明媚的春天。

大理石材的品牌化已經是不可避免的發展方向，大理石材廠家應該積極抓住市場的發展機遇，進行產業鏈的升級，然後將大理石材向集約化、品牌化方向發展，這樣就會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我們已減慢發展一朵岩項目節奏。本年度內，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1,712立方米及已銷售4,134立方米。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宏」）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港元，其中700,000港元將由康宏以現金出資，佔70%股權。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2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瑞」）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前海竣豐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的51%股權。目標公司1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上市公司併購、股權投資、提供融資及項目孵化顧問服務、基金設立及金融產品創新。此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預期由本公司以現金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予賣方的方式而支付。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於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源控股有限公司（「駿源」）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重慶天山雲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的51%股權。目標公司2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與應用；網絡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開發；採石；及在線銷售石材及建築材料。此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於上述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或經各方相互同意延長的較長期間）經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23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10日及2016年9月23日的公告。

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積極尋求不時之新業務機遇並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在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山於2014年9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之前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

本年度沒有進行進一步的礦產勘探工作，因此，沒有礦產勘探的支出。

開發

自2016年9月起至2016年12月，我們完成了礦山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的自評及自查整改工作，並編制了自評報告，於2016年12月底已將自評報告上交襄陽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以確保我們順利完成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的延期工作。

經過上半年對於礦山公路和荒料轉運場的處理和養護，使得我們非常圓滿完成了4,500立方米荒料的中轉和裝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朵岩大理石礦礦建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000元，主要指2016年完成的職工宿舍設施所產生的支出。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職工宿舍空調	3
	<u>3</u>

採礦業務

於2016年，我們積極開展了去除礦山庫存的工作，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實現銷售荒料4,134立方米。在上半年的充分準備的基礎上，我們於2016年9月復工複產，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從上一年度的兩個開採工作臺階著手，經過細緻的勘測，剔除了開採臺階存在的所有安全隱患，並於2016年11月正式出產荒料，於本年度，我們一朵岩大理石礦荒料產量1,712立方米。還為下一年度開採工作的全面展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活動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593,000元。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約為人民幣931元(2015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962元)。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3
控制	5.5	1.8	7.3
總計	7.3	3.3	10.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6	0.04	0.90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且基於獨立技術報告。
- (2)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瑞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的51%股權，目標公司1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上市公司併購、股權投資、提供融資及項目孵化顧問服務、基金設立及金融產品創新。該項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

於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源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2的51%股權，目標公司2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與應用；網絡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開發；採石；及在線銷售石材及建築材料。該項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23日終止。

上述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0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新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捷升集團有限公司、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駿富實業有限公司、Perfect Speed Ventures Limited及駿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100%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前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上述各項出售事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有限的經營歷史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價我們的業務，亦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賺取收入及發展業務。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並預期一朵岩項目為我們短期內唯一營運的一座礦山，因此我們所有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開採一朵岩項目的資源未必最終帶來利潤。若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在高風險行業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質地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價格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限的客戶數目

有限數量的客戶過往及一致佔到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成功將視乎開發及管理與重大客戶的關係的持續能力，並且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仍將繼續視乎向有限數目客戶銷售產品。倘任何此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須符合最低採購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山泥傾瀉)而出現中斷；(iii)意外；(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會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我們的礦山或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將面臨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尋求：

- (i) 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從而即使我們的現有客戶終止銷售合約，我們仍能從其他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按相若條款替代任何該等損失之銷售額；及
- (ii) 降低生產率以應對市場需求可能疲軟，從而將我們面對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已開始減慢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步伐。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通過進一步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

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針對性收購機會。長遠而言，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64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5,87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根據流動資產人民幣41,68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32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46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90,000元）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03倍，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20.69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司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股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據此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由8,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8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52,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520,000,000股普通股。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33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590,000元。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所持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設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分別於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及修改。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慶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立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務範圍及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息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4日期間，周太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該期間，本公司的行政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履行，而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於2016年6月10日，孫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歐陽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歐陽先生於2016年9月5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孫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及孫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尚未填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6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力基準向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7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2月16日完成。合共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2月16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本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發佈全年業績及2016年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溫達偉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曾慶洪先生。